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

電話：(03)324994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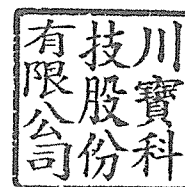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78~7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鴻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1%；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客戶之銷貨金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故將個別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213,440 仟元及無形資產 191,8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

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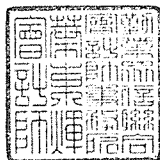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三三)	\$ 779,682	22	\$ 1,333,390	3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220,000	6	\$ 4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67,959	2	-	-	21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239,074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三)	35,760	1	32,543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六)	97,535	3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六及三三)	582,449	16	548,967	14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及三三)	646	-	1,2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2,619	-	9,296	-	2206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309,478	8	344,552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98,024	22	666,729	17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七)	20,982	-	25,61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91,738	5	38,493	1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9,967	2	64,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4,254	-	66,044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5,390	1	28,2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2,485	68	2,695,462	70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8,739	1	25,525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20,000	3	136,667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511	-	147,505	4
							流動負債總計	884,248	24	1,052,744	27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三)	56,091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10,000	9	430,000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三)	-	-	8,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938	-	5,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99,671	16	634,642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231	-	1,550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13,440	6	213,440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169	9	436,745	1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77,649	8	313,081	8		負債總計	1,206,417	33	1,489,489	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664	-	11,76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5,515	32	1,181,480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3	466,218	12
						3200	資本公積	545,756	15	515,47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985	8	263,2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929	31	1,150,620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8)	-	(8,152)	-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	-	-	-
						3500	庫藏股票	(10,480)	-	-	-
						3XXX	權益總計	2,421,583	67	2,387,453	62
1XXX	資產總計	\$ 3,628,000	100	\$ 3,876,94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28,000	100	\$ 3,876,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 1,756,286	100	\$ 1,369,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u>1,223,959</u>	<u>70</u>	<u>937,44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32,327</u>	<u>30</u>	<u>432,53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044	9	107,957	8
6200	管理費用	86,551	5	78,4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93	4	70,9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001</u>	<u>18</u>	<u>257,36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15,326</u>	<u>12</u>	<u>175,16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3,451	1	13,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6	-	197,627	15
7050	財務成本	(<u>8,743</u>)	<u>-</u>	(<u>10,773</u>)	(<u>1</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40,217</u>	<u>2</u>	(<u>40,71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31</u>	<u>3</u>	<u>159,38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68,357	15	334,5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71,757</u>	<u>4</u>	<u>37,6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600</u>	<u>11</u>	<u>296,92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 -	(	14,4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 -		2,4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51 -	(	12,4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851 11	\$	284,445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600 11	\$	296,92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96,600 11	\$	296,92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851 11	\$	284,445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97,851 11	\$	284,445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4.18	\$	7.12
9850	稀 釋	\$	4.15	\$	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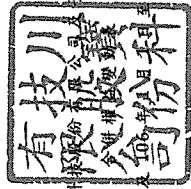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川寶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	\$ 877,999	\$ -	\$ 3,855	\$ -	\$ -	\$ 1,801,40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920	-	(2,92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11)	-	-	-	-	(20,311)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0,622)	-	-	-	-	-	-	-	(40,62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296,923	-	-	-	-	296,923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	(12,007)	-	-	(12,478)
E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52	-	(12,007)	-	-	284,445
E1	現金增資	60,000	298,800	-	-	-	-	-	-	-	358,8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3,733	-	-	-	-	-	-	-	3,7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	1,150,620	(8,152)	-	-	-	2,387,4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93)	-	(19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	1,150,620	(8,152)	(193)	-	-	2,387,26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29,692	-	(29,69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5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93)	-	-	-	-	(188,5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63	30,282	-	-	-	-	-	-	-	35,54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96,600	-	-	-	-	196,6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	994	111	-	1,2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746	-	994	111	-	197,85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0,480)	(10,48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8,152	\$ 1,120,929	(7,158)	(82)	(10,480)	(10,480)	\$ 2,42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357	\$ 334,55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15	32,007
A20200	攤銷費用	37,888	24,4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138)	-
A20900	財務成本	8,743	10,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3)	(6,016)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7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02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8,921)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538)	9,3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624)	23,382
A29900	遞延收入	-	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15)	8,118
A31150	應收帳款	(12,156)	(122,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1)	(7,878)
A31200	存 貨	(127,318)	35,080
A31230	預付款項	(153,245)	(18,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	(29,374)
A32125	合約負債	(47,615)	-
A32130	應付票據	(632)	542
A32150	應付帳款	(36,034)	101,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2)	(9,902)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32)	18,543
A32200	負債準備	3,214	25,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44)	\$ 61,9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39)	299,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9)	(5,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04)	(40,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132)	254,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7)	-
B00020	返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 十)	-	(792,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4)	(1,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0	7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6)	(2,0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03,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071	5,7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03)	(494,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4,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667)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593)	(60,933)
C04600	現金增資	-	358,8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4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140)	78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33)	(\$ 7,0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3,708)	539,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3,390</u>	<u>794,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682</u>	<u>\$ 1,333,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川寶公司）於 88 年 2 月 19 日設立，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川寶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每股 46.67 元共計新台幣 854,108 仟元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8,300 仟股，取得其 100% 普通股股權。

川寶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川康賽席爾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顧問業務；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翻修及零組件之銷售、安裝、維護及整廠設備轉移解決方案。川康賽席爾公司之子公司為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川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川寶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33,390	\$1,333,390	(3)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
國內有限合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53	8,360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651	62,65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0,806	590,806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	\$ -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8,553	(193)	8,360	-	(193)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3	(193)	8,360	-	(19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986,847	-	-	-	-	(3)
合 計	\$ -	\$ 1,995,400	(\$ 193)	\$ 1,995,207	\$ -	(\$ 193)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有限合夥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93 仟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145,150	\$ 145,150
預收貨款	143,804	(143,804)	-
遞延收入	1,346	(1,346)	-
負債影響	<u>\$ 145,150</u>	<u>\$ -</u>	<u>\$ 145,150</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97,535
預收貨款減少	(96,582)
遞延收入減少	(953)
負債增加（減少）	<u>\$ -</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191,738	(\$ 347)	\$ 191,391
使用權資產	-	28,793	28,793
資產影響	<u>\$ 191,738</u>	<u>\$ 28,446</u>	<u>\$ 220,18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701	\$ 8,7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745	19,745
負債影響	<u>\$ -</u>	<u>\$ 28,446</u>	<u>\$ 28,44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

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觸控式面板之銷售、半導體設備翻修及零組件電子設備。本公司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依據雙方合約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延伸保固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5	\$ 2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2,245	763,3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7,192	569,835
	<u>\$ 779,682</u>	<u>\$ 1,333,3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2%	0.01%~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

本公司於102年6月以美元5,000仟元投資Maskless Lithor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原依IAS 39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註）

\$ 11,091

未上市（櫃）股票

45,000

\$ 56,091

註：該有限合夥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29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61,430

\$ 67,959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7%~3.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八。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有限合夥

\$ 8,553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 8,55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8,553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及私募基金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美元 5,000 仟元投資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惟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本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已有減損疑慮，故截至 105 年底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台灣優勢企業，投資具備智能（Smart）或綠色環保（Green）為創新元素之產業，並積極促成企業併購成長。本次投資期能提供穩定投資報酬外，並藉由垂直或水平併購能夠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與併購成長，並提供本公司未來策略投資的參考與合作夥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投入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8,553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760	\$ 32,54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88,079	555,696
減：備抵損失	(5,630)	(6,729)
	<u>582,449</u>	<u>548,967</u>
	<u>\$618,209</u>	<u>\$581,510</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及次月結 90 天，另因產業特性，交機保留驗收款期間多位於 1~3 年之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3,954	\$ 3,267	\$ 663	\$ 222	\$ 5,733	\$ 623,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5,630)	(5,630)
攤銷後成本	<u>\$ 613,954</u>	<u>\$ 3,267</u>	<u>\$ 663</u>	<u>\$ 222</u>	<u>\$ 103</u>	<u>\$ 618,2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6,7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6,72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87)
外幣換算差額	(12)
年底餘額	<u>\$ 5,63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235,537
31~90 天	123,805
91~180 天	85,177
180 天以上	<u>143,720</u>
	<u>\$588,2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67	\$ 5,16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88	86	1,574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8</u>	<u>\$ 5,241</u>	<u>\$ 6,729</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270,372	\$289,32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2,058	292,719
原 物 料	<u>85,594</u>	<u>84,690</u>
	<u>\$798,024</u>	<u>\$666,72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3,959 仟元及 937,44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53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390 仟元，107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川寶公司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川康賽席爾公司)	投資顧問	100%	100%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虹公司)	半導體製程設備翻修及零組件之銷售、安裝、維護及整廠設備轉移解決方案	100%	100% (註一)
川康賽席爾公司 (註二)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川康上海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註一：川寶公司於106年7月31日因收購取得之子公司。

註二：川康汶萊公司於106年8月遷移和延續至賽席爾，並更名為川康賽席爾公司。

上述列入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58,364	\$ 1,155	\$ 3,874	\$ 3,565	\$ 586,878
增添	-	-	570	-	537	-	1,1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0,773	44,355	5,136	-	1,932	4,443	176,639
處分	-	-	-	-	-	(1,500)	(1,500)
重分類	-	-	21,506	-	2,213	-	23,719
淨兌換差額	-	-	-	(5)	(6)	-	(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0,353	\$ 344,695	\$ 85,576	\$ 1,150	\$ 8,550	\$ 6,508	\$ 786,83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2,048	\$ 26,141	\$ 638	\$ 3,390	\$ 1,956	\$ 94,173
折舊費用	-	18,396	11,528	131	440	425	30,9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9,507	1,898	-	1,543	666	33,614
處分	-	-	-	-	-	(929)	(929)
重分類	-	-	(6,932)	-	1,353	-	(5,579)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951	\$ 32,635	\$ 765	\$ 6,721	\$ 2,118	\$ 152,19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40,353	\$ 234,744	\$ 52,941	\$ 385	\$ 1,829	\$ 4,390	\$ 634,64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0,353	\$ 344,695	\$ 85,576	\$ 1,150	\$ 8,550	\$ 6,508	\$ 786,832
增 添	-	-	1,060	-	662	1,692	3,414
處 分	-	-	-	-	(278)	-	(278)
重 分 類	-	-	(1,054)	-	-	-	(1,054)
淨兌換差額	-	-	-	(10)	(13)	-	(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353</u>	<u>\$ 344,695</u>	<u>\$ 85,582</u>	<u>\$ 1,140</u>	<u>\$ 8,921</u>	<u>\$ 8,200</u>	<u>\$ 788,89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9,951	\$ 32,635	\$ 765	\$ 6,721	\$ 2,118	\$ 152,190
折舊費用	-	22,831	13,531	131	759	663	37,915
處 分	-	-	-	-	(250)	-	(250)
重 分 類	-	-	(615)	-	-	-	(615)
淨兌換差額	-	-	-	(8)	(12)	-	(2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782</u>	<u>\$ 45,551</u>	<u>\$ 888</u>	<u>\$ 7,218</u>	<u>\$ 2,781</u>	<u>\$ 189,22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353</u>	<u>\$ 211,913</u>	<u>\$ 40,031</u>	<u>\$ 252</u>	<u>\$ 1,703</u>	<u>\$ 5,419</u>	<u>\$ 599,6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處 分	(60,876)	(56,418)	(117,2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折舊費用	-	1,087	1,087
處 分	-	(12,984)	(12,98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出租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租期 5 年，到期後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303,23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98,921 仟元。

十六、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213,440</u>	<u>\$213,440</u>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購寶虹公司，產生取得寶虹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買賣價金之差異（附註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5	\$ 173	\$ 131,951	\$ -	\$ 139,129
單獨取得	2,096	-	-	-	2,09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476	-	-	223,564	227,040
重 分 類	(2,213)	-	-	-	(2,2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64</u>	<u>\$ 173</u>	<u>\$ 131,951</u>	<u>\$ 223,564</u>	<u>\$ 366,052</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	\$ 105	\$ 22,082	\$ -	\$ 26,616
攤銷費用	1,140	9	13,949	9,314	24,41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296	-	-	-	3,296
重 分 類	(1,353)	-	-	-	(1,3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2</u>	<u>\$ 114</u>	<u>\$ 36,031</u>	<u>\$ 9,314</u>	<u>\$ 52,9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2</u>	<u>\$ 59</u>	<u>\$ 95,920</u>	<u>\$ 214,250</u>	<u>\$ 313,081</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4	\$ 173	\$ 131,951	\$ 223,564	\$ 366,052
單獨取得	2,456	-	-	-	2,456
除 列	(2,021)	-	-	-	(2,0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99</u>	<u>\$ 173</u>	<u>\$ 131,951</u>	<u>\$ 223,564</u>	<u>\$ 366,487</u>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2	\$ 114	\$ 36,031	\$ 9,314	\$ 52,971
攤銷費用	1,576	9	13,947	22,356	37,888
除 列	(2,021)	-	-	-	(2,0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7</u>	<u>\$ 123</u>	<u>\$ 49,978</u>	<u>\$ 31,670</u>	<u>\$ 88,8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32</u>	<u>\$ 50</u>	<u>\$ 81,973</u>	<u>\$ 191,894</u>	<u>\$ 277,64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其 他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14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191,738	\$ 38,493
其他金融資產	-	62,651
其 他	4,254	3,393
	<u>\$195,992</u>	<u>\$104,53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6,665	\$ 9,765
其 他	1,999	1,999
	<u>\$ 8,664</u>	<u>\$ 11,764</u>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220,000</u>	<u>\$ 40,000</u>

107 及 106 年度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8 年 11 月及 107 年 11 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05% ~ 1.30% 及 1.30%。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長期借款	\$430,000	\$566,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	(136,667)
	<u>\$310,000</u>	<u>\$430,000</u>

借款到期日皆為 111 年 7 月，該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每月為一期還本付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30%。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4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926)
	<u>\$ -</u>	<u>\$239,0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2 月 1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5,545 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股票計 526 仟股，其餘公司債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支付予各債權人，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7 年 2 月 12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19%。

債券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於發行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234,6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7 仟元）	(10,863)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3 仟元）	223,861
以有效利率 0.19% 計算之利息（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0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內含公司債折價 55 仟元）	(35,545)
贖回公司債	(<u>204,4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0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76</u>	<u>1,278</u>
	<u>\$ 646</u>	<u>\$ 1,27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09,478</u>	<u>\$344,552</u>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999	\$ 40,941
應付休假給付	2,306	2,692
其 他	<u>13,662</u>	<u>20,597</u>
	<u>\$ 59,967</u>	<u>\$ 64,23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附註二六）	\$ -	\$143,804
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	1,346
其 他	<u>1,511</u>	<u>2,355</u>
	<u>\$ 1,511</u>	<u>\$147,505</u>

二三、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28,739</u>	<u>\$ 25,525</u>
年初餘額	\$ 25,525	\$ 15,895
新增	33,866	33,406
使用	(19,023)	(12,228)
迴轉未使用餘額	(<u>11,629</u>)	(<u>11,548</u>)
年底餘額	<u>\$ 28,739</u>	<u>\$ 25,5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川寶公司及寶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上海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川寶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4	\$ 4,6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63)	(3,0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1</u>	<u>\$ 1,5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年1月1日	\$ 4,082	(\$ 2,840)	\$ 1,242
利息費用（收入）	71	(51)	20
認列於損益	71	(51)	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	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5	-	3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	-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23	471
雇主提撥	-	(183)	(183)
106年12月31日	4,601	(3,051)	1,550
利息費用（收入）	57	(39)	18
認列於損益	57	(39)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2)	(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6)	-	(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	(82)	(146)
雇主提撥	-	(191)	(191)
107年12月31日	<u>\$ 4,594</u>	<u>(\$ 3,363)</u>	<u>\$ 1,23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10
推銷費用	3	4
管理費用	1	-
研發費用	5	6
	<u>\$ 18</u>	<u>\$ 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9)	(\$ 190)
減少 0.25%	\$ 188	\$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5	\$ 196
減少 0.25%	(\$ 177)	(\$ 18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1	\$ 2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6 年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148</u>	<u>46,622</u>
已發行股本	<u>\$ 471,481</u>	<u>\$ 466,2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以新台幣 59.8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358,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6,218 仟元，計 46,622 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2 月 1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5,545 仟元，轉換辦法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7.64 元計算，累積轉換普通股股票計 5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263 仟元，轉換股權後實收資本額為 471,481 仟元，計 47,14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00,878	\$500,8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893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3,73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認股權)	9,25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0,863</u>
	<u>\$545,756</u>	<u>\$515,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認股權失效產生，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川寶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川寶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川寶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川寶公司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川寶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私募發行新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川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對象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上述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其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川寶公司考量因期限將屆並考量市況未如預期，於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普通股票。

川寶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92	\$ 2,9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152	-	-	-
現金股利	188,593	20,311	4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0,622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現金 1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152
年底餘額	<u>\$ 8,15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152)	\$ 3,85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994	(12,007)
年底餘額	<u>(\$ 7,158)</u>	<u>(\$ 8,15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93)
年初餘額 (IFRS 9)	(19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1
年底餘額	<u>(\$ 8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22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2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13,360	\$ 1,348,400
勞務收入	<u>42,926</u>	<u>21,585</u>
	<u>\$ 1,756,286</u>	<u>\$ 1,369,9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PCB 部門之曝光機設備及耗材分別銷售予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及觸控面板產業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曝光機設備及耗材於銷售後待客戶驗收，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據以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合約負債）。

半導體部門之半導體設備翻修及零組件電子設備係銷售予半導體廠。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零組件電子設備於銷售承諾保固維修，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保固費，據以認列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三。

2. 勞務收入

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設備之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582,449</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6,582
遞延收入	<u>953</u>
合約負債－流動	<u>\$ 97,5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144,42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中 國	\$ 1,108,565
台 灣	476,450
美 國	32,893
其 他	<u>138,378</u>
	<u>\$ 1,756,286</u>

部門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843	\$ 5,990
其 他	70	26
租金收入	-	6,099
股利收入	185	-
其 他	<u>2,353</u>	<u>1,129</u>
	<u>\$ 13,451</u>	<u>\$ 13,2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8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8,9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02)
其 他	<u>(4)</u>	<u>(5)</u>
	<u>\$ 8,106</u>	<u>\$197,62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72	\$ 5,2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71</u>	<u>5,484</u>
	<u>\$ 8,743</u>	<u>\$ 10,7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34	\$ 10,018
營業費用	25,881	20,9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u>	<u>1,087</u>
	<u>\$ 37,915</u>	<u>\$ 32,0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9	\$ 4,256
營業費用	<u>33,689</u>	<u>20,156</u>
	<u>\$ 37,888</u>	<u>\$ 24,4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2,358	\$164,83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7,592	4,933
確定福利計畫	18	20
	7,610	4,953
其他員工福利	3,771	2,9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3,739</u>	<u>\$172,7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24	\$ 52,122
營業費用	162,115	120,631
	<u>\$233,739</u>	<u>\$172,75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川寶公司以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5%	4.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773	\$	-	\$	15,052	\$	-
董監事酬勞		5,233		-		6,69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08,725	\$229,8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8,508)	(270,559)
淨利益（損失）	<u>\$ 40,217</u>	<u>(\$ 40,711)</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179	\$ 67,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23	6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92	(93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	(22,7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63</u>	<u>(6,5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57</u>	<u>\$ 37,6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268,357</u>	<u>\$334,5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520	\$ 74,968
免稅所得	-	(39,7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78)	25,4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23	60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	(22,7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92</u>	<u>(9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757</u>	<u>\$ 37,631</u>

川寶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9	\$ 2,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9	\$ 2,45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390	\$ 28,2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463	(\$ 3,119)	\$ -	(\$ 1,656)
呆帳超限數	143	(143)	-	-
遞延收入	229	(38)	-	191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88	1,421	-	4,809
未實現毛利	522	94	-	61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741)	(4,621)	-	(18,362)
未休假獎金估列	321	104	-	425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1,516	440	-	1,9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706)	-	-	(7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0	-	119	1,789
	<u>(\$ 5,195)</u>	<u>(\$ 5,862)</u>	<u>\$ 119</u>	<u>(\$ 10,93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52)	\$ 2,115	\$ -	\$ 1,463
呆帳超限數	-	143	-	143
遞延收入	93	136	-	22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83	(495)	-	3,388
未實現毛利	606	(84)	-	52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336)	28,595	-	(13,7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41	(25,441)	-	-
未休假獎金估列	191	130	-	32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88	1,428	-	1,51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06)	-	(7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9)	-	2,459	1,670
	(\$ 13,475)	\$ 5,821	\$ 2,459	(\$ 5,19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川寶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18	\$ 7.12
稀釋每股盈餘	\$ 4.15	\$ 6.6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6,600	\$296,9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4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利	\$196,600	\$302,4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074	41,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4	254
轉換公司債	-	3,5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398</u>	<u>45,4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 購 比 例	移 轉 對 價
寶虹公司	半導體製程設備 翻修及零組件 之銷售、安 裝、維護及整 廠設備轉移解 決方案	106年7月31日	100%	<u>\$ 854,108</u>

本公司業以 106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收購寶虹公司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寶 虹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16
其他應收款	533
存 貨	355,260
預付款項	7,325
其他流動資產	15

(接次頁)

(承前頁)

	寶虹公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25
無形資產	223,744
存出保證金	7,7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88)
其他應付款	(49,6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54)
預收貨款	(70,651)
其他流動負債	(3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
	<u>\$640,66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寶虹公司
移轉對價	\$854,10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66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213,440</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寶虹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854,1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48)
	<u>\$792,760</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寶虹公司
營業收入	<u>\$263,324</u>
本期淨利	<u>\$ 29,79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829,188 仟元及 356,25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寶虹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597 仟元及 9,7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375	\$ 12,588
1~5 年	15,053	10,034
超過 5 年	8,700	-
	<u>\$ 40,128</u>	<u>\$ 22,622</u>

三二、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有限合夥	\$ -	\$ 11,091	\$ -	\$ 11,0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5,000	-	45,000
合計	<u>\$ -</u>	<u>\$ 56,091</u>	<u>\$ -</u>	<u>\$ 56,091</u>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有限合夥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有限合夥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以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986,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8,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478,4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6,09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960,124	1,191,5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41,750	\$ 56,516	\$ 3,925	\$ 2,10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

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5,151	\$632,486
－金融負債	-	239,0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2,245	763,294
－金融負債	650,000	606,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78 仟元及 1,56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新台幣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10,12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000</u>	<u>20,000</u>	<u>310,000</u>	<u>310,000</u>	<u>-</u>
	<u>\$ 10,000</u>	<u>\$ 330,124</u>	<u>\$ 310,000</u>	<u>\$ 310,00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84,90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667</u>	<u>23,333</u>	<u>141,667</u>	<u>430,000</u>	<u>-</u>
	<u>\$ 11,667</u>	<u>\$ 608,237</u>	<u>\$ 141,667</u>	<u>\$ 430,00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付，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50,000	\$ 740,000
— 未動用金額	<u>330,000</u>	<u>510,000</u>
	<u>\$ 980,000</u>	<u>\$ 1,25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簡 麗 真	主要管理階層
曾 昌 彥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687</u>	<u>\$ 1,667</u>

(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5</u>	<u>\$ 1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條件及付款期間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24	\$ 19,620
退職後福利	<u>257</u>	<u>232</u>
	<u>\$ 25,781</u>	<u>\$ 19,8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727	30.715	\$ 882,358
人 民 幣	17,599	4.472	78,704
澳 幣	457	21.65	9,892
			<u>\$ 970,95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2	30.715	\$ 47,354
人 民 幣	47	4.472	209
			<u>\$ 47,5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862	29.76	\$ 1,156,540
人 民 幣	9,245	4.565	42,203
澳 幣	449	23.19	10,419
			<u>\$ 1,209,16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0	29.76	\$ 26,212
人 民 幣	10	4.565	45
			<u>\$ 26,257</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 42,737	30.432（美元：新台幣）	(\$ 44,539)
人 民 幣	4.560（人民幣：新台幣）	(42)	4.507（人民幣：新台幣）	(36)
人 民 幣	0.151（人民幣：美元）	(1,336)	0.1481（人民幣：美元）	1,669
美 元	6.612（美元：人民幣）	(136)	6.7522（美元：人民幣）	1,411
澳 幣	0.747（澳幣：美元）	(1,006)	0.7666（澳幣：美元）	784
		<u>\$ 40,217</u>		<u>(\$ 40,711)</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 PCB 部門及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PCB 部門	\$ 1,125,976	\$ 1,106,661
半導體部門	<u>630,310</u>	<u>263,32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56,286</u>	<u>\$ 1,369,985</u>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PCB 部門	\$363,353	\$374,277
半導體部門	<u>168,974</u>	<u>58,25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532,327	432,536
營業費用	(317,001)	(257,369)
其他收入	13,451	13,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6	197,627
財務成本	(8,743)	(10,77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40,217</u>	<u>(40,71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8,357</u>	<u>\$334,5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六說明）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台灣及泰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國	\$ 1,108,565	\$ 859,800	\$ 507	\$ 128
台	灣	476,450	377,462	1,092,252	1,161,035
泰	國	32,893	45,879	-	-
其	他	138,378	86,844	-	-
		<u>\$ 1,756,286</u>	<u>\$ 1,369,985</u>	<u>\$ 1,092,759</u>	<u>\$ 1,161,1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1,756,286 仟元中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06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1,369,985 仟元中，除了 192,357 仟元係來自川寶公司之最大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有 關 之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川 寶 公 司	Maskless 公 司 股 權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155	\$ -	12.10	\$ -	—	
	中 華 開 發 優 勢 創 業 投 資 有 限 合 夥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1,091	0.66	11,091	—	
	政 美 應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250	45,000	10	45,000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2)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川寶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1	\$ 25,174		—	1%
1	寶虹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2	29,548 29,951 27,724 10,198 195		— — — — —	1% 1% 2% 1% —

註 1：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本期	末	比	持	司	之	註
川寶公司	川康賽席爾公司 寶虹公司	賽席爾 台灣	投資顧問業 半導體製程設備翻修 及零組件之銷售、 安裝、維護及整廠 設備轉移解決方案	USD 600 \$ 854,108	250 26,300	100% 100%	\$ 115,692 932,186	\$ 10,985 83,985	\$ 10,985 58,784	— 註 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本期損益減除無形資產攤銷數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本期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	USD 413	註 1	USD 600	\$	-	\$	USD 600	100%	USD 283	USD 1,766	USD 817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283	USD 283	USD 1,766	USD 817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USD 283	USD 283	USD 1,766	USD 817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交	易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大陸上海公司	銷貨	\$ 25,174	1%	註	註	註	註	\$ 29,548	1%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